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的2025年度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管服务及环境监测更新完善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鹤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管服务及环境监测更新完善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098.9万元，资产总额为1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河南中天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2025年10月1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